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4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于伯良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956號、113年度偵字第119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于伯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于伯良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本意，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接續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前某日及同年3月6日（聲請書誤載為3月13日，應予更正）前某日，在高雄市○○區○○○00號統一超商旗山門市，先後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其母于朱秋妹（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提供予綽號「張勝豪」不詳真實姓名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于伯良知悉正犯為3人以上）。嗣該成員及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郵局帳戶及合庫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所示方式訛詐所示龔家琦等3人，致龔家琦等3人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將附表所示金額於所示時間匯

01 至郵局帳戶及合庫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旋將款項提領一空，
02 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
03 向及所在。

0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于伯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告訴人龔家琦、邱世敏、證人即被害人陳金鴻於警詢時
06 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
07 上開郵局帳戶及合庫帳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等附卷可
08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14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
15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16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17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18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0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
21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22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23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24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
25 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幫
26 助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
27 於幫助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
28 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
29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
31 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

01 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
02 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
03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
04 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5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6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8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09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4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15 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
16 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
17 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
19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2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21 定對其進行論處。

22 3. 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
23 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
24 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25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26 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
27 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
28 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
29 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30 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
31 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

01 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
02 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
03 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
04 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05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06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07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08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09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10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11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 12 4. 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稱
13 「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14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15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16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17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18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9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20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21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22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23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24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25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26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27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28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29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30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31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01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02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03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04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05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06 必要。

- 07 5. 由現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般
08 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於一
09 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定。則
10 於體系上，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之處罰框架、
11 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人於犯後有無
12 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之規
13 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一體適用，
14 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盾，而由113
15 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行
17 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
18 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
19 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
20 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
21 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22 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
23 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為：
24 「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
2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
26 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
27 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
28 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其
29 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八項第二款
30 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二項及修正現行第二項並移列為第三
31 項」，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1 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
02 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
03 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
04 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
05 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
06 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07 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
08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為：
0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
11 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2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5 刑」，是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又是否有繳回
16 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修正前原僅
17 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得減輕其刑，惟於113年7月
18 31日修正後，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繳回
19 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
20 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對其
21 論處。

22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23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24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25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26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27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28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29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30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31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01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02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03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04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05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06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07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08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9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0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11 將郵局及合庫銀行帳戶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及所
12 屬詐欺集團用以向告訴人及被害人等3人詐取財物，並掩飾
13 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
14 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
15 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先後提供郵局
19 及合庫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之行為決
20 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而為，各舉措間獨立性薄弱，難以分
21 別區隔，是應合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觀察評價，為接續
22 犯。其以單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
23 人及被害人等3人之財物及洗錢，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
24 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四)被告於偵訊時坦承幫助洗錢之犯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雖不經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惟被告既未翻改所供
27 而否認犯罪，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8 輕其刑。另被告本案係實施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
29 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30 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本案所為犯行，有上開二種以上刑之減
31 輕事由，依法應遞減輕之。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02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3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04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05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06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07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2
08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致告訴人及被害人等3人
09 蒙受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
10 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復衡以被告前有
11 因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高職
13 畢業之教育程度、自述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15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9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0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23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24 關規定。

25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6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7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8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9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30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31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2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03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郵局及合庫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
04 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
05 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
06 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
07 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
08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09 (三)被告交付郵局及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固係被告所有並供犯本
10 案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本身價值低微，復得以停用及變
11 更等方式使之喪失效用，是認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爰依
1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
13 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周素秋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告訴人龔家琦	於112年11月6日前某日起，透過臉書及LINE通訊軟體，對龔家琦向佯稱：加入「誠實」應用程式中，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龔家琦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6日10時37分許 113年3月6日10時44分許	5萬元 5萬元	合庫帳戶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對對話紀錄擷圖

2	被害人 陳金鴻	於112年12月15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陳金鴻佯稱：註冊為「迅捷」應用程式會員，可採投資方式獲利云云，致陳金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29日10時29分許	8萬8000元	郵局帳戶	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擷圖
			113年3月1日9時43分許	5萬元		
3	告訴人 邱世敏	於112年10月中旬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邱世敏佯稱：下載「迅捷」應用程式，可在該應用程式中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邱世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26日12時31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
			113年2月26日12時33分許	5萬元		